**114年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終身學習教室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須知**

1. **依據**：花東基金第4期(113-116)綜合發展實施計畫之「建構花蓮縣長青 學子‧快樂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2. **目的：**為推動佈建全縣中高齡長輩終身學習教室，將針對55歲以上的長輩納入本學習計畫服務對象，考量在地長輩文化、宗教、地域環境、生活經驗或興趣嗜好等面向，規劃多元的學習課程，提高長輩的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果，結合社區資源等在地團體，建置長青學習網及推動終身學習，滿足地區教育需求。
3.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4.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5. **補助原則、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
6. 補助對象：
7. 花蓮縣境內之立案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等。會務組織及運作應健全正常，且辦理成效良好者。
8.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非原機構場地辦理，可於各社區(村/里)活動中心或場地辦理者。
9. 補助項目、金額及編列標準：
10. 補助項目：以講師鐘點費、講師助理費、課程材料費、場地費、誤餐費、雜支，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實際執行金額之20%，依實核銷。獎金、奬品、紀念品、服裝及聚餐性質等不予補助。
11. 補助金額：每期每班課程達24小時以上，12週為1期，並滿12週，每期每班最高補助3萬元整，並依各單位提送課程內容及經費概算酌予補助。
12. 申請補助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為原則。
13. 經費編列標準：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編列基準 | 備註 |
| --- | --- | --- | --- | --- |
| 1 | 講師鐘點費 | 人/時 | (1)每期每班課程達24小時，連續12週課程。(2)多元課程講師鐘點費，請單位擇一主題至少辦理1小時課程，主題有高齡者消費權益意識、提防詐騙、意定監護、財產信託、道路安全、性別平等、靈性照顧，補助1,000元/時。(3)最高每小時1,000元。 |  |
| 2 | 講師助理費 | 人/時 | 依師資聘任為準，折半支給。 |  |
| 3 | 業務費 | 式 | 支用公共意外責任險、講師及講師助理交通費、器材租用、班級經營、場地佈置費等相關支出。 |  |
| 4 | 印刷費 | 式 | 簡章、海報、成果報告書、結業證書等印刷費用。 |  |
| 5 | 課程材料費 | 式 | (1)每人每期依學程補助材料費，含課程講義編印、藝文材料（不含戶外活動）。(2)視各學程所需之材料費酌予補助。(3)每班課程材料費每人最高補助150元。  |  |
| 6 | 場地費 | 式 | (1)凡辦理開班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本項經費核實列支，不足部分由班級另籌。(2)需檢附場地費領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自有場地出租列為場地費) |  |
| 7 | 誤餐費 | 式 | 開學、結業典禮用，補助每人100元。 |  |
| 8 | 雜支 | 式 | (1)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影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本項經費核實支列。(2)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  |

1. **課程內容及規劃：**
2. 課程內容：

為建立花蓮縣各鄉(鎮、市)終身學習教室特色，各申請單位於規劃課程方面，應以目標導向為實施原則，課程架構、內涵及課程名稱參考範例如下：

1. 健康照護課程：認識銀髮族保健醫療知識，培養運動休閒興趣，以促進身心健康，並瞭解運動休閒、醫療照護等產業趨勢與發展，例如健康體適能班、養生保健班、經脈刮痧班、肢體紓壓班、彈力球班、疊杯競技班、老人防鬱防失智班等。
2. 樂活休閒課程：增進銀髮族參與社區與服務學習能力，連結共同興趣嗜好同伴，活絡在地社區，例如心理壓力調適班、家庭溝通與學習班、美姿美儀班、觀光旅遊學習班、靈性教育班、志工服務班等。
3. 技藝課程：加強銀髮族自我潛能開發，培養休閒興趣，闡揚與傳遞技藝及才藝，例如書法班、生活實用DIY班、生活陶藝班、創意黏土班、舞蹈班、卡拉OK歌唱班、表演藝術班、魔術才藝班、傳統技藝傳承班等。
4. 語言教育課程：培養銀髮族聽說讀寫的能力，促進多元文化語言的尊重與認識，例如閩南語言班、客家語言班、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教學班、族語會話班、中文識字班、英語會話班、日語應用班等。
5. 文化課程：貼近在地銀髮族文化背景，將其文化研究、保存、創新與交流，例如文學賞析班、族群文化傳承班、長者說故事班、傳統歌謠傳唱班、紀錄片班等。
6. 資訊新知課程：提升銀髮族資訊素養與專業技能，建構多元化的資訊及知識交流平台，例如電腦資訊班、平板操作班、攝影班、影像剪輯班、手機APP操作班、法律與生活班、性別平等教育班等。
7. 課程規劃
8. 每期每班課程達24小時以上，12週為1期，並滿12週。
9. 課程規劃應符合本計畫目的，並與所擇定之課程內涵相符，課程目標應明確具體，教學設計、內涵及教材教法應詳實填寫，以利審查。
10. 為配合政府政策方向，114年各單位申請補助計畫內容須納入多元課程，**擇一主題至少辦理1小時課程**，主題分別有高齡者消費權益意識、提防詐騙、意定監護、財產信託、道路安全、性別平等、靈性照顧等。
11. 講師聘任之原則如下，條件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1)曾任教於公、私立各級學校，有教師資格者、如未具教師資格，但具有所授課程之專業知識或技能者。

(2)具有所授課程之專業或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或技能。

(3)申請單位應檢附所聘任講師相關經歷、證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專業之文件，如因缺漏致未能通過開班審查，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1. 所送資料如經查核有偽造或不實，申請單位應負法律上之責任，爾後本府得不受理開班之申請。
2. **申請及審查作業：**
3. 申請應備文件如下，若1個單位申請2班以上，以下項目1~7，請統整歸納為1式，以下資料須繳交1式2份，並依序裝訂成冊，如附件1：
4. 計畫申請表。
5. 計畫書：含課程規劃、課程表、講師基本資料表，計畫內容須納入多元課程，**擇一主題至少辦理1小時課程**，主題分別有高齡者消費權益意識、提防詐騙、意定監護、財產信託、道路安全、性別平等、靈性照顧等。
6. 人力配置名冊(含講師、工作人員、志工名冊)。
7. 經費概算表。
8. 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9.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或利益迴避聲明書。
10. 申請技藝課程之單位，請於提案計畫附件呈現預定產出成品照片，以利審查。
11. 受理申請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4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止。**
12. 申請方式：以公文函送或親送申請資料**1式2份**，逾時不受理。逕寄花蓮市府前路17號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封面請註明：投遞社會處社會行政科-114年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終身學習教室】。
13. 審查原則及作業方式：
14. 審查原則：依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就計畫書結構完整性及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團隊人力之完整度及分工、過去辦理相關學習活動績效、效益評估等項目進行書面審查。
15.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申請須知規定、內涵欠詳實、表件欠缺不補或逾期申請。

(2)前一年度未依計畫內容、補助經費項目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

1. 審查作業方式：由本府就提案資料進行書面資格審查，檢視有無備齊，如有缺漏，申請單位應於2日內補正。未補正者，則不予補助，因補正不全致無法通過者，由申請單位負責。
2. 審查結果：審核完成發布於本府社會處官網，並以書面方式通知錄取申請單位辦理開課作業準備。
3. **招生事宜：**
4. 招生人數：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開班人數原則以20人即可開班，但偏遠地區報本府同意，15人即得開課。
5. 招生對象：以55歲以上之長輩得報名參加，無學歷限制，毋須入學考試，皆可報名參加。
6. 申請單位若審查通過即可招生，並於開課兩周後系統登錄學員名冊。
7. **輔導訪視：**
8. 開班後本府將不定期實地訪視及抽查方式開班及教學情形，並作成訪視紀錄，作為班級考核之依據。
9. 訪視項目包括開課是否依計畫執行、授課進度的掌控是否依目標、期程、進度確實執行、室內授課場所及設備、室外授課場所及設備、班務運作、其他特殊表現。
10. 各班級應依據開班計畫確實執行各項作業，如經查核有冒用、借用他人身分證報名參加或頂替上課者，將取消相關課程經費補助；情節重大者，則立即終止班級之開設。
11. 各班級如有下列情事，本府得立即終止該班級之開設，並追繳已核撥之開班經費：
12. 經連續抽查2次未實際開班者。
13. 經訪視如需有改正事項，該單位應於15日內提出改善措施，未提送或經提送而未改善者。
14. **經費請撥及結報：**
15. 各計畫執行應依本府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原訂日期、項目如有變更，應事先報府核備。
16. 各補助單位計畫執行完竣2週內，備文檢附領據、經費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表各1份及成果報告書1式2份，含實施計畫、講師簽到簿、學員名冊、課程點名簿及課程照片8張(含多元課程2張)，並將成果報告寄電子檔給承辦人員報府核銷，逾期未核銷者，並作為未來開班申請資格之參考。
17. 同一方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於補助經費報結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名全部實支總額即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18. 原始憑證(廠商收據、發票)請貴會自行妥善留存，本府日後將不定期派員稽查。如發現未依規定或違法之事實，將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相關補助。
19. **其他注意事項：**
20. 開班單位不得任意調整課程及時間，須報經本府核備後始得辦理，倘若經本府同意後，班級於課後一周內須提送調整後教學大綱，以供本府備查。
21. 為鼓勵社區、里活動中心、教會開班，建議以免收場地費之場地為佳。
22. 各單位執行終身學習教室課程時，視需要結合專家學者及具教學實務經驗者研發相關教材，教師亦可自編教材。
23. 各單位執行計畫時，產生蒐集、處理、利用及銷毀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相關成果報告之公開資料，請勿包括參加學員姓名、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繫電話及地址等涉及個人資料。
24. **計畫甘特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項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計畫陳核 |  |  |  |  |  |  |  |  |  |  |  |  |
| 受理計畫申請及辦理審查 |  |  |  |  |  |  |  |  |  |  |  |  |
| 開辦及執行計畫訪視 |  |  |  |  |  |  |  |  |  |  |  |  |
| 結案核銷 |  |  |  |  |  |  |  |  |  |  |  |  |

1. **經費來源：**由本府114年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老人福利/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

附件1

**114年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終身學習教室申請表**

**填表日期：114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地(會)址 |  |
| 負責人 | 職稱：姓名： | 聯絡電話：電子郵件： |
| 聯絡人 | 職稱：姓名： | 聯絡電話：電子郵件： |
| 辦理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招收人數 | (1)○○○班： 人(2)○○○班： 人 |
| 多元課程 | 請擇定以下一個主題，計畫內容須納入**至少1小時**課程：□高齡者消費權益意識 □提防詐騙 □意定監護□財產信託□道路安全 □性別平等 □靈性照顧 |
| 辦理地址 | (1) 市/鄉 里/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2) 市/鄉 里/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總預算 | (1)計畫總經費(申請2班以上合計金額)：(2)申請補助經費(申請2班以上合計金額)： | 自籌款： |
| 立案時間及字號 | (需附證明文件) |
| 附件 | □立案證明 □負責人當選證書 □場地租借證明□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 |

**114年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終身學習教室**

**○○○○○○○編製**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114年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終身學習教室**

1. 依據
2. 目的
3.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4. 執行單位：○○○○○○(全銜)
5. 預計招收對象：55歲以上長者○○人。
6. 計畫內容
	1. 社區現況、銀髮族學習情形概述
	2. 課程規劃說明、課程表、講師基本資料表
	3. 人力配置規劃說明(含講師、工作人員、志工名冊)
	4. 辦理時間：114年○月○日至114年○月○日止。
	5. 上課地點(含地址、電話、傳真)
	6. 經費概算表
	7. 以往辦理相關課程經驗
	8. 預期效益
7. 附件
	1. 立案證明影本
	2. 負責人當選證明影本
	3. 組織章程影本
	4.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或利益迴避聲明書

**114年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課程表**

**一、課程名稱：**

**二、課程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三、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教學進度** | **授課老師** | **備註** |
| **例：4/4** | **10:00-11:00** | **多元課程(提防詐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年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人力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職 稱** | **姓 名** | **性別** | **學歷/科系** | **現 職** | **電 話** | **備 註** |
| **1** | 例：理事長 |  |  |  |  |  |  |
| **2** | 例：總幹事 |  |  |  |  |  |  |
| **3** | 例：講師 |  |  |  |  |  |  |
| **4** | 例：助教 |  |  |  |  |  |  |
| **5** | 例：行政人員 |  |  |  |  |  |  |
| **6** | 例：志工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114年度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GO-終身學習教室」**

**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 位** | **數量** | **單價** | **花蓮縣政府補助** | **自籌** | **小計金額** | **備註** |
| 講師鐘點費 | 時 |  |  |  |  |  |  |
| 講師助理費 | 時 |  |  |  |  |  |  |
| 業務費 |  |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
| 課程材料費 |  |  |  |  |  |  |  |
| 場地費 |  |  |  |  |  |  |  |
| 誤餐費 |  |  |  |  |  |  |  |
| 雜支 |  |  |  |  |  |  |  |
| **合計** |  |  |  |  |  |

**總經費 元**

**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款 元（20％）**

|  |
| --- |
| **114年度建構「長青學子‧快樂Go-終身學習教室」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講師資料表**填表日期：114年 月 日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照片) |
| **性別** |   | **族別** |   |
| **現職** |  | **Line id** |  |
| **聯絡電話** | (H) 行動：  |
| **通訊地址** |  |
| **學歷/經歷** |  |
| **專長** |  |
| **備註** |  |

114年申請時務必附上

申請單位聲明書

此致

局、處、中心）

經辦人：



**申請單位全銜**

茲向花蓮縣政府　　　　　　（局、處、中心）聲明如下：
本申請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笫２條、笫３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笫１４條第２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１８條笫３項規定， 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補助案件（計晝）名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單位負責人為公職人員需附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 案號 |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統一編號12345678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楊清廉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陳小花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楊**

**清廉**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單位負責人為公職人員需附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  |
| --- |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
| **交易機關** |  |
| **交易名稱** |  | **案號** |  |
| **交易時間** |  |
| **交易對象** |  |
| **交易金額（新台幣）** |  |
|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三、補助行為表

|  |
| --- |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
| **補助機關** |  |
| **補助名稱** |  | **案號** |  |
| **補助時間** |  |
| **補助對象** |  |
| **補助金額（新台幣）** |  |
|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法令依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笫２條  |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